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印發

## 院總第 1375 號 委員提案第 91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麗雲、郭素春、鄭金玲、陳秀卿等 25 人，有鑑於國內現行法令對於薦證（名人代言）廣告不實的罰則不夠明確且執行力欠佳，致使廣告不實相關爭議事件頻傳，有危害民眾健康福祉、消費權益之虞，爰提案修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明定不實廣告薦證者對消費者權益之侵害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俾有效阻遏代言廣告不實之風，確保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僉以近年來薦證廣告風行於世，且對消費行為發生重大影響，故為阻遏薦證（代言）廣告不實，侵害消費權益的情況，世界各國對薦證廣告均定有明確規範，例如加拿大的「加拿大廣告標準準則」即規定代言不實的薦證人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二、目前我國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僅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其中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薦證廣告中的薦證者雖訂有罰則，但由於是項規範係屬行政命令，且所謂名人代言責任的相關規範內容並不明確，須由行政院公平會個案認定才可裁處罰款，因此在實務上從未針對薦證者代言不實部分予以處罰，導致名人代言不實廣告的爭議，層出不窮。
- 三、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雖規定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不實廣告薦證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範則付闕如。爰提案增修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亦須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明確界定廣告薦證者之定義為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知名國內外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及其負責人。

##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趙麗雲 郭素春 鄭金玲 陳秀卿  
連署人：陳淑慧 林鴻池 孔文吉 吳育昇 李明星  
林滄敏 李嘉進 劉盛良 紀國棟 侯彩鳳  
羅明才 吳清池 江玲君 簡東明 廖國棟  
江義雄 楊瓊瓔 丁守中 徐少萍 盧嘉辰  
邱鏡淳

##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p> <p><u>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係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及其負責人。外國人從事上開薦證行為者，亦屬之。</u></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一、一至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四項。目前我國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僅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其中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薦證廣告中的薦證者雖訂有罰則，但由於是項規範係屬行政命令，且所謂名人代言責任的相關規範內容並不明確，須由行政院公平會個案認定才可裁處罰款，因此在實務上從未針對薦證者代言不實部分予以處罰，導致名人代言不實廣告的爭議，層出不窮。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雖規定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不實廣告薦證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範則付闕如。爰提案增修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亦須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增訂第五項，明定廣告薦證者之定義。</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